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20427768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在出租期间，房屋内发生下列人身死亡事件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

- （一）自杀；
- （二）因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人身死亡事件的；
- （二）房屋非用于出租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房屋所有权证；
- （四）公安机关出具的出租房内因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证明；
-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